

中國醫藥大學腦疾病與神經科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腦疾病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腦疾病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腦疾病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文校字第 1060003584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腦疾病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腦疾病與神經科學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明校字第 1100000954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腦疾病與神經科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之宗旨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『腦疾病與神經科學研究技術之技能與知識』的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之外的第二專長整合型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- 第三條 隨著人口老化，腦疾病造成社會與經濟的負擔。本學程目的在於增進學生對腦疾病與神經科學的知識，了解未來研究趨勢以及相關的研究方法，為腦疾病與神經科學相關研究、生技、健康照護產業培育人才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為推展業務而設置委員會，以綜理學生申請學程修訂與審議相關事項，設置主任委員 1 人，另設委員 6 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，委員任期二年。
-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，須修畢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學分，始得由本校發給「腦疾病與神經科學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至少修滿十五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
- 一、必修課程：
- (1)神經科學(二學分)
 - (2)認知神經科學(三學分)
 - (3)臨床認知與神經科學特論(二學分)
 - (4)認知神經科學病例研究(二學分)
- 二、選修課程：
- (1)神經解剖學(B)(一學分)
 - (2)分子神經藥理學暨藥物設計(三學分)
 - (3)神經物理治療學(一學分)
 - (4)精神醫學(一學分)
 - (5)神經學(二學分)－中醫學系乙組開課
 - (6)藥物設計與研發(二學分)
 - (7)小鼠胚胎發育解剖學(二學分)

- (8)離子通道及相關疾病(二學分)
- (9)發育神經科學(二學分)
- (10)身心功能之生物介面 (一)(二) (四學分)
- (11)人類注意力(二學分)
- (12)人類臉孔知覺(二學分)
- (13)知覺發展特論(三學分)
- (14)認知科學論文寫作(一學分)
- (15)知覺與注意力專題討論(一)(二)(二學分)
- (16)成癮行為導論 (三學分)

第八條 本學程以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。

第九條 學習本學程學生須提交申請書至學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條 各學系課程欲進入學程須經學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程設置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